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公司与香港世纪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协润公司”）就转让公司所持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公司”）62%股权事宜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26 日、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 2008-023、临 2009-018 号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世纪协润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港币 52,154.63 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成入账和结汇手续。

近日，公司与世纪协润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之二》，就耀辉公司股权转让后续工作达成一致，主要包括：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耀辉公司尚欠甲方股东贷款本息 12.92 亿元。为规范公司债权，双方同意由首开股份负责安排通过银行向耀辉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2.92 亿元用以置换耀辉公司尚欠首开股份公司的股东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由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王府世纪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保证合同》，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与香港世纪协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世纪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耀辉公司 62%股权过户给世纪协润公司后，世纪协润与王府世纪分别将其持有的耀辉公司股权及其派生的收益作为质押的标的物，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耀辉公司按时偿还首开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在股权质押期间，如果世纪协润公司对耀辉公司增资，增资后耀辉公司的所有股东仍应将持有的耀辉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首开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期限至耀辉公司还清首开股份委托贷款本息为止。世纪协润与王府世纪应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股权质押批准和登记手续，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在《补充协议之二》、《担保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签署后，首开股份协助将耀辉公司 62%股权过户给世纪协润公司。

4、若耀辉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首开股份可以选择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公开处置质押的耀辉公司股权或追究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世纪发展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4 日